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说明.....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9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9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一、工作安排.....	31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2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y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13,593.8468万元
住所	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邮编	225300
电话号码	0523-86559771
传真号码	0523-86558656
互联网网址	www.pa6.com.cn
电子信箱	haiyang_pa6@pa6.com.cn
董事会秘书	王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己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走“以尼龙6新材料为主线”的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确立“成为中国尼龙行业领跑者”的愿景，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发展，已经形成集切片、丝线以及帘子布完整的尼龙6系列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其中帘子布分为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和尼龙66帘子布。

公司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重视产品差异化、功能性的革新与生产工艺的优化，建立了以研发为中心的业务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多家单位认定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聚酰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聚酰胺功能性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中国渔用化纤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为 5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及 3 项团体标准制定的重要起草单位。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取得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25 项，合作研发发明专利 7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纺织行业创新示范科技型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此外，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目前已经建成工业机器人和自主研发智能装备应用的互联网+智能制造的涤纶帘子布捻织生产线和智能化浸胶生产线，打造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平台和数字化智能车间，搭建企业数据中心，实现智能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并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4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

公司研发的高品质有色原位聚合聚酰胺 6 切片和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颜料和己内酰胺低温原位连续聚合制备有色聚酰胺 6 技术属国际领先水平，节水、节能、减排效果显著，获得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开发的高强锦纶彩色丝解决了困扰行业多年的染色污水处理难题，获得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产品开发贡献奖。

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巴斯夫、恩骅力、晓星集团、金发科技、华鼎股份、艾菲而、正新集团、中策橡胶、玲珑轮胎、森麒麟、佳通轮胎、浦林成山、双星轮胎等国内外知名大型化工、化纤、轮胎企业在发行人主要产品领域开展长期合作，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各项产品市场地位均处于行业前列：①尼龙 6 切片：根据华瑞信息《2023 锦纶产业链年报》统计的 2023 年度国内尼龙 6 切片产量计算，公司尼龙 6 切片国内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5.60%；②帘子布：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 2023 年度国内尼龙帘子布产量计算，2023 年公司尼龙帘子布国内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15.71%；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 2023 年度国内涤纶帘子布产量计算，公司 2023 年涤纶帘子布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6.14%。未来随着公司涤纶帘子布新产线的达产及扩产，公司涤纶帘子布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03,957.44	152,970.62	118,026.29	115,95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25.58	121,190.58	90,789.83	81,457.13
资产总计	326,983.01	274,161.20	208,816.11	197,408.62
流动负债合计	177,959.06	138,977.31	94,313.19	101,74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9.84	16,474.50	7,599.09	3,272.71
负债合计	200,148.90	155,451.81	101,912.29	105,0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86.60	105,842.45	95,390.47	82,029.28
少数股东权益	14,047.52	12,866.94	11,513.35	10,36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34.12	118,709.39	106,903.82	92,390.1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4,220.84	411,275.47	406,715.70	394,653.65
营业利润	9,229.46	16,569.95	19,972.91	33,219.09
利润总额	9,243.92	16,712.80	19,645.14	32,722.27
净利润	8,124.72	14,004.65	16,652.79	28,24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59.45	12,491.06	15,400.26	27,699.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53	33,785.53	21,652.44	20,5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65	-33,552.08	-17,434.50	-7,59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0.19	31.28	-9,439.06	3,71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88	897.93	695.98	-2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5.89	1,162.65	-4,525.14	16,651.1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10	1.25	1.14
速动比率（倍）	0.81	0.79	0.8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9%	50.08%	38.39%	4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1%	56.70%	48.80%	53.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0	7.79	7.02	6.03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9	8.33	10.77	15.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5	9.26	10.00	10.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16.43	27,520.96	29,818.94	43,823.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6	14.42	16.75	1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9.45	12,491.06	15,400.26	27,69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34.80	12,053.30	14,982.42	27,45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	1.81%	1.98%	2.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4	2.49	1.59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09	-0.33	1.22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2024年1-6月周转率指标已年化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帘子布。其中尼龙6切片是尼龙工业中链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民用纺丝、工业纺丝、电子元器件、汽车工业等多个终端行业；帘子布主要应用于车辆轮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需求，供需平衡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从事尼龙6切片的企业较多。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和技术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更新、提升，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斜交胎是公司主要产品尼龙6帘子布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国内产业政策对斜交胎的新增产能进行限制，国内斜交胎的未来市场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轮胎、渔网等多个领域，其中部分应用领域受出口市场的影响较大，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从而传导至公司所处的尼龙行业，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

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公司涤纶帘子布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丝，属石油化工、煤化工衍生品，己内酰胺、涤纶丝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同时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理论上己内酰胺、涤纶丝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的小幅波动不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但是如果己内酰胺、涤纶丝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的库存、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受市场供需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未能及时传导至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价差减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煤化工产品。由于己内酰胺的生产对设备、技术和管理有较高的要求，主要生产厂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及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民营企业，如恒申集团、华鲁恒升、兖矿能源、兰花科创、旭阳集团、海力集团、鲁西化工等。公司将产品采购集中于行业内较为有影响力、产品质量及交付较为有保障的头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0.69%、68.79%、65.23%和73.87%，采购集中度较高。此外，由于己内酰胺的供应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同时供应商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停产检修，导致其可能存在临时性供应不足的特点。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

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3、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涵盖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及尼龙6帘子布生产销售的尼龙6完整产业链，同时积极开拓涤纶帘子布、尼龙66帘子布的生产销售，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带来公司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人员的同步增加，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内部管理机构等都将持续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延迟退休人员外，发行人尚有4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2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6、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分别为 394,653.65 万元、406,715.70 万元、411,275.47 万元和 274,220.8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3,219.09 万元、19,972.91 万元、16,569.95 万元和 9,229.46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 39.88%，2023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17.04%，2024 年 1-6 月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7.94%。

尼龙 6 切片的行业发展受到原料己内酰胺供应、切片行业竞争和下游应用等多重因素影响，帘子布行业受上游切片及工业丝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通过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等优势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营业利润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外部环境诸如国际贸易争端、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全球经济或国内经济放缓等的变化，产业下游领域因此而受较大影响，从而引起行业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在着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营业利润下滑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7、瑕疵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其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5.36%。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要求限期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融资手段相对单一，公司各方面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0%、48.80%、56.70% 和 61.21%；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5、1.10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6、0.79 和 0.81。

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36%、16.89%、12.00%和7.05%。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05%、10.37%、8.12%和7.83%，随着尼龙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以及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带来下游需求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降本增效等手段相应改善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则有可能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213.36万元、37,679.59万元、43,967.48万元和60,769.71万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613.12万元、850.21万元、379.17万元和580.33万元。

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销售计划，同时公司产品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52.69 万元、43,466.21 万元、55,242.08 万元和 69,59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10.69%、13.43%和 25.38%。

公司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若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行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个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多，公司与境外客户间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89.99 万元、-944.51 万元、-1,031.74 万元和 -1,362.00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较多经验并形成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且较为稳定，对公司技术积累及工艺提升作出重大贡献。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公司技术机密泄露，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聚焦产品差异化、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紧跟市场需求开发产品，新切片产品开发经验丰富，切片、丝线及帘子布产品工艺持续改进，但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或新的生产工艺迭代原有生产技术而使其失去成本优势，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共聚切片、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特种锦纶丝、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细旦超加密浸胶帘子布等领域开发出多种创新性突出、环保性能优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不断巩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开发周期长且不确定因素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实现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新增资产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新增改性塑料及涤纶帘子布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 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 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 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33.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31.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31.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125.1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潇、王超。

刘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艾可蓝、北特科技 IPO、家家悦可转债、北方稀土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

王超，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贵州燃气、芯瑞达等 IPO 项目以及麦捷科技、华峰超纤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乔运芝作为海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乔运芝，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普天铁心、无锡中感微、常州索拉特等 IPO 项目，威孚高科、智慧能源、太极实业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海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崔永新、毛玉丽、吴蕾、陈欢、王语涵。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593.846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一直专注于尼龙6行业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尼龙6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形成集切片、丝线以及帘子布完整的尼龙6系列产品体系。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特征等，形成了目前较为成熟的尼龙6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的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少量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

为己内酰胺。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需求及生产月度计划拟定采购计划，并保留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维持生产的稳定性，采购模式成熟稳定。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并对市场上用量较大的产品品种，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并适当备货，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和帘子布。在尼龙 6 切片领域，公司已进入巴斯夫、恩骅力、晓星集团、金发科技、华鼎股份、艾菲而等国内外知名大型化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长期供货；在帘子布领域，公司已进入正新集团、中策橡胶、玲珑轮胎、森麒麟、佳通轮胎、浦林成山、双星轮胎等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长期供货。

公司在依托现有优势资源的前提下及成熟的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下，充分发挥自主性，不断优化经营布局，适应市场、顺势而为，实现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优势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408.62 万元、208,816.11 万元、274,161.20 万元和 326,983.01 万元，经营资产规模较大且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653.65 万元、406,715.70 万元、411,275.47 万元和 274,220.8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8,248.94 万元、16,652.79 万元、14,004.65 万元和 8,124.72 万元，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5%、10.37%、8.12%和 7.83%，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在各年度之间有所波动。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但净利润持续下滑，且 2022 年下滑较多，主要系帘子布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导致。2021 年由于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拉动当年帘子布产品单价大幅、快速上涨，随着帘子布市场价逐步回落，导致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持续下滑。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48.28%，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43.03%，公司经营业绩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3、公司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拥有多年研发、生产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经验，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不断创新，公司在聚合、纺丝、捻线、织造、浸胶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主或合作研发产品工艺路线、生产装置、产品配方、助剂的配置和添加等方式，设计生产出性能更优越、应用范围更广的尼龙 6 系列产品，并掌握多款细分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已取得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25 项，合作研发发明专利 7 项，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11 项标准制定的重要起草单位。公司研发的“高品质有色原位聚合聚酰胺 6 切片和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项目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颜料和己内酰胺低温原位连续聚合制备有色聚酰胺 6 技术属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纺联产品开发贡献奖、中纺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橡胶骨架材料（纤维类）TOP10 企业等荣誉，并连续多年荣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榜单¹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榜单²。

公司在尼龙 6 行业耕耘多年，采用以尼龙 6 材料为主线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集切片、丝线以及帘子布完整的尼龙 6 系列产品体系，成为国内尼龙 6 行业产品体系丰富且各项产品产销量均处于尼龙 6 行业前列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各项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均处于行业前列：①尼龙 6 切片：根据华瑞信息《2023 锦纶产业链年报》统计的 2023 年度国内尼龙 6 切片产量计算，公司尼龙 6 切片国内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5.60%；②帘子布：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 2023 年度国内尼龙帘子布产量计算，2023 年公司尼龙帘子布国内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15.71%；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 2023 年度国内涤纶帘子布产量计算，公司 2023 年涤纶帘子布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6.14%。未来随着公司涤纶帘子布新产线的达产及扩产，公司涤纶帘子布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¹ 本榜单根据企业收入排名，2023 年度榜单公司位居 286 位。

² 本榜单根据企业收入排名，2023 年度榜单公司位居骨架材料类第 6 位。

依托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应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在尼龙 6 系列产品领域获得如巴斯夫、恩骅力、晓星集团、金发科技、华鼎股份、艾菲而、正新集团、中策橡胶、玲珑轮胎、森麒麟、佳通轮胎、浦林成山、双星轮胎等国内外知名大型化工、化纤、轮胎企业的认可，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系行业内较具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 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 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锦纶帘线被列

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 6 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 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 年 5 月 15 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 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产品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锦纶帘线的生产，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此外，公司尼龙 6 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等，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工程项目等。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东兴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 102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以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28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289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东兴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核准登记，由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海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22589），海阳有限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

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包括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了员工名册；查阅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发票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参与监

盘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查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重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开户银行，结合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股。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8,125.13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中国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至 202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450.94 万元、14,982.42 万元和 12,053.30 万元；2021 至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65.05 万元、21,652.44 万元和 33,785.53 万元；2021 至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653.65 万元、406,715.70 万元和 411,275.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潇、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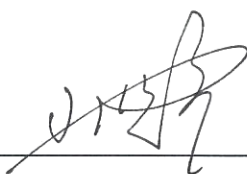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乔运芝

保荐代表人:  
刘 潇 王 超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洪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 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6 日